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護理實習學生住宿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住宿者姓名：		申請住宿原因請說明(請提供居住地證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學校之護理實習學生及實習老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地花東或高屏地區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。說明： <hr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/>	
學校：	學校電話：		
住宿者聯絡電話或手機：			
緊急連絡人／緊急連絡人電話：			
居住地址：			
住 宿 期 間：從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止，共 _____ 天			
住 宿 費 用 核 算：_____ 元 (護理部教育護理師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繳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日期：		
申請人簽名	護理部教育組	宿舍管理員	業管督導長

## 壹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離島學校之護理實習學生及實習老師。
- 二、居住地為花東或高屏地區護理實習學生及實習老師。
- 三、其他：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。

## 貳、住宿地點

供南院區護理師值班室 5 間共 15 床(B106-B110，每間 3 床)供女性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申請使用，採電子感應卡或鑰匙出入房間；男性護理實習學生及男老師，則住於護理部轄管之北院區宿舍，提供戶號 301-122 號 5F 之 2 張床位。

## 參、住宿費用

- 一、女性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：1,500 元/人/月(含水電費與管理費)，若實習期間為兩週則收費新臺幣 750 元。
- 二、男性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：管理費 400 元/月(依醫院規定增減)繳交給院方，另水電瓦斯費每戶依電表繳費約 600 元/月，繳交給室友。
- 三、若遺失本院臨時卡或南/北區宿舍鑰匙，須賠償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

## 肆、住宿報到及退宿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00–12:00、13:30–17:30 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)

編配宿舍房間號碼：\_\_\_\_\_

日期：

交予住宿者  臨時卡 1 張  北院區宿舍鑰匙 1 組  南院區宿舍鑰匙 1 組

住宿者領物件簽收：

退宿流程

日期：

住宿者返還  臨時卡 1 張  北院區宿舍鑰匙 1 組  南院區宿舍鑰匙 1 組

住宿者退宿：

教育組簽收：